

证券代码：874335

证券简称：苏讯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

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是指全部由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专门召开的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所议事项进行独立研讨，并且形成讨论意见。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通知内容应包括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拟审议事项等内容。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电子通讯（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若采用通讯方式，则独立董事在专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2/3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或委托出席方可举行。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第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后，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五）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六）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专门会议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专门会议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补充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通讯表决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会议作出的决议，必

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相关独立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专门会议并投票表决的，其表决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应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10年。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如有）、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时，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